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
及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一月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及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113,60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6.52 元，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人民币 201,050.57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798,945.95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7 号）。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具体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占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比例
1	浙江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	160,877.07	15,000.00	33.33%	11.69%
2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66.67%	23.38%
合计		160,877.07	45,000.00	100.00%	35.07%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鉴于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6.52 元，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人民币 201,050.57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798,945.95 元，因此浙江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保持不变，补充流动资金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299,798,945.95 元。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及自筹资金的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金额已超过 15,000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交易拟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1	浙江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四、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及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及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及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及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于嘉伟

于嘉伟

段毅宁

段毅宁

